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于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

(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

1. 引言

- 1.1 本公司致力達至及維持高水準的透明度、廉潔與問責性。
- 1.2 本集團各個級別的僱員應以廉正、公平及誠實的態度行事。
- 1.3 本公司致力通過訂立政策和適當的管道，鼓勵披露如下規定的可舉報行為。

2. 目的

- 2.1 本政策旨在使本集團僱員和與本集團有往來者能夠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就與本集團相關的事項中可能發生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以助偵查和阻止本集團的不當行為或舞弊或不道德的行為。

3. 適用範圍

- 3.1 本政策適用於：
 - (a) 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所有部門及各個級別的僱員，以及可能成為僱員不正當行為受害者的任何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業務對應方（例如客戶、承包商和供應商）；及
 - (b) 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而提出的關注：
 - 不遵守／違反法律或監管條例
 - 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律及誤判行為
 - 有關內部監控、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的舞弊、不正當或欺詐行為
 - 危害他人身體及安全的行為
 - 損害本集團聲譽的不正當或不道德行為
 - 賄賂或貪污

* 僅供識別

- 挪用本集團財產
- 濫用職權
- 對以上任何事宜故意隱瞞
- 任何其他會讓本集團產生財務或非財務損失的不當行為，或其他損害本集團利益，或違反本集團紀律守則的行為

4. 舉報程序

- 4.1 所有舉報者(「**舉報者**」)在舉報前都應基於合理依據相信所舉報事項是真實及可信的。僱員和相關人士可透過以下方式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舉報:

電郵至: cba@brillianceauto.com

- 4.2 鼓勵舉報者披露他們的身份和聯繫方式，以便在必要時與他們聯繫以獲取更多資訊。本公司不會透露提出疑慮／投訴的人的身份，除非絕對有必要為方便調查或相關監管機構有要求。
- 4.3 本公司接受匿名報告，前提是報告包含足夠的資料以進行有效調查。
- 4.4 審核委員會將審查關注和投訴、決定適當的調查安排。

5. 調查程序

- 5.1 本公司將評估每個舉報個案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全面調查。本公司將根據個別情況，委任一位在本集團擔當要職人士為調查人員或成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有關事件。
- 5.2 調查的形式及時期將根據個別事件的性質、複雜程度及特殊情況而有所不同。
- 5.3 於調查的過程中，提出關注的僱員／外部人士將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資料。
- 5.4 如本公司認為指控嚴重，可考慮聘請外部調查人員協助。
- 5.5 調查完成後，審核委員會將因應調查結果向本公司董事會和舉報者（如適用）作出回饋。

5.6 假如調查報告顯示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本公司將在諮詢其法律顧問後決定是否需要把事件轉介予有關當局，例如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作出適當的進一步行動。當事件轉介予有關當局後，本公司將不可以就事件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通知僱員／外部人士有關轉介事宜。

6. 保障

6.1 在進行報告時，舉報者應謹慎行事以確保信息的準確性。根據本政策進行適當報告的舉報者將得到保護，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傷害或無端紀律處分，即使舉報隨後被證明是不正確或未經證實的。本公司保留對發起或威脅要對舉報者發起報復的任何人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

7. 保密

7.1 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使所有本政策適用的舉報均可在高度保密和公平的情況下處理。在未得到僱員／外部人士的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披露作出舉報及投訴的僱員／外部人士的身份，除非本公司因應法律規定而須披露舉報者的身份及其他資料。

8. 不實指控及虛假報告

8.1 當僱員／外部人士根據本政策提出關注時，僱員／外部人士應謹慎地確保資料正確無誤。

8.2 如僱員以真誠行事卻作出錯誤舉報，他／她將不會被解僱或受到其他處分。

8.3 如僱員故意作出虛假及惡意指控，他／她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可能被解僱。在嚴重的情況下，僱員將可能需要面對法律行動。

8.4 如果發現來自外部人士的舉報具有欺詐性、惡意或不真誠地行事，本公司可能會採取行動以追回因此類舉報而導致的任何成本、損失或損害。

9. 檢討政策

9.1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本政策，以評估在鼓勵舉報、公平及有效地進行調查，和糾正已證實的不當行為的成效。

9.2 本公司有責任記錄所有舉報和相應的後續行動。

9.3 本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